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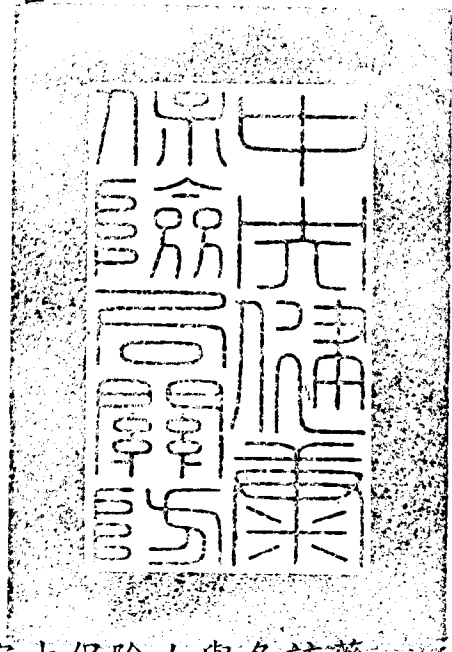
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95823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規定由保險人與各該藥品廠商協商價格調整事宜之品項，如附件，請各該廠商於申報截止日99年1月15日（含）前，申報96年第4季至97年第3季藥品交易資料，不屬於附件所列之藥品申報資料，概不採計。

依據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四章之捌、利用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整藥品支付價格之處理原則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

總經理 鄭守夏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年 月 日 時 分 號